

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 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意见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2年1月修订）》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和《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新经典文化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召开之前审阅了公司提交的相关事项议案，并听取了有关人员的汇报，经充分沟通后，发表事前认可意见如下：

一、关于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

公司2021年度实际发生的关联交易以及预计2022年度日常关联交易事项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原则，交易事项定价公允；关联交易的审议、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上述事项不会对公司的持续经营能力、损益及资产状况产生重大影响，未损害公司及其他非关联股东的合法权益，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综上，我们一致同意公司将上述事项相关的议案提交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在公司董事会对该议案进行表决时，关联董事应当按规定回避表决。

独立董事：廖良汉 谢 娜 何筱娜